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期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7 年 1 月 3 日